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8)

**更改公司名稱及  
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修訂、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現謹訂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更改公司名稱 .....	4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4. 重選董事 .....	5
5. 股東特別大會 .....	6
6. 推薦意見 .....	6
7.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3至第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內「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更改為「南粵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更改為「NAMYU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指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大會之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指	百分比。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昊(董事長)  
孫軍(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俊峰  
曠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萬里  
梁聯昌  
楊格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9樓

更改公司名稱及  
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修訂、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宜的資料，其中包括：

- (a)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b)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及
- (c) 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2.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建議修訂。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更改為「南粵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更改為「NAM YUE HOLDINGS LIMITED」。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備案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南粵(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南粵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2%，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建議新中文和英文名稱將使本公司與大灣區享有盛譽的「南粵NAM YUE」品牌的商業商譽保持一致並從中獲益。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新中文和英文名稱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有關股份的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中文和英文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中文和英文名稱發行。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建議修訂。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亦建議修訂(該等修訂以下簡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方式為將組織章程細則中(i)對「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替換為「南粵控股有限公司」以及(ii)對「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的所有提述替換為「NAMYUE HOLDINGS LIMITED」。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同時生效。

###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根據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將於有關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周昊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長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成員，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黃俊峰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因此，周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將須披露有關周先生及黃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務請股東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7(a)條就各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告。

###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修訂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相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周昊  
謹啟

2022年1月21日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個人詳情載列如下：

周昊先生，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成員，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周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國際商務系，並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和經濟學碩士學位（金融學專業）。彼於2003至2005年任職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廣州分行，並於2005至2018年期間於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不同崗位，彼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廣東南粵集團有限公司（「南粵集團」）並先後出任投資發展部、資本運營部副部長、部長，此外，周先生曾出任南粵集團的附屬公司——廣東南粵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總經理，以及廣東南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周先生現為澳門華人銀行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簽訂僱傭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批准授予之酬金。周先生之酬金（如有）將參照其職責、當時之行業情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周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所訂立之委任函，周先生（如獲重選）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為期三年，屆時彼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或直至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黃俊峰先生，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彼畢業於中國海軍工程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由2001年7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於中國珠海出入境邊防檢查總站工作，曾任該站技術處副處長和青茂邊檢站副站長。現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南粵(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法律事務部)部長。

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所訂立的委任函，黃先生(如獲重選)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為期三年，屆時彼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或直至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黃先生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批准授予的董事袍金。黃先生的酬金(如有)將參照其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指標而釐定。黃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i)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更改為「南粵控股有限公司」以及(ii)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更改為「NAMYUE HOLDINGS LIMITED」，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更改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項下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組織章程細則透過(i)將所有對「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的提述替換為「南粵控股有限公司」及(ii)將所有對「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的提述替換為「NAMYUE HOLDINGS LIMITED」的方式作出修訂，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所述修訂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

普通決議案

3. 重選周昊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黃俊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昊

香港，2022年1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9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至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因應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若干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須受制於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措施的人士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iii)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入大會會場前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佩戴外科口罩；(iv)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出席人士之間必須保持合宜的社交距離；及(v)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咖啡／茶或其他任何茶點。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審視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其他額外措施。